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3〕6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 设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兵团奎屯中医院：

根据兵团《关于下达 2023 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3〕125 号）和《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3〕94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基建投资

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规范基本建设核算及决算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时，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抄送：师市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奎屯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七师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中医院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3-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本单位共实施项目1个, 总建筑面积22241.88m ² 。其中: 新建11403.98m ² 住院楼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4203.9m ² 综合楼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4413.12m ² 发热门诊与1760.9m ² 地下人防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总建筑面积459.98m ² 的附属用房(含: 医疗垃圾房2间、污水泵房2间、柴油发动机房1间、门卫室等)。购置相应医疗设备及物资储备(1230台/套)。加快推进兵团奎屯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建设,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全方位保障重点人群健康, 为满足兵团各职工群众持续增长的健康需求提高基础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中医疫病防治住院楼	≥11403.98平方米
			新建中医疫病防治综合楼	≥4203.9平方米
			新建发热门诊	≥4413.12平方米
			新建地下人防工程	≥1760.9平方米
			新建附属用房(含: 医疗垃圾房2间、污水泵房2间、柴油发动机房1间、门卫室)	≥459.98平方米
			购置相应医疗设备及物资储备	≥1230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通过率	≥95%
			设计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100%
			购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量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10天
		成本指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10000万元
			建筑工程费	≤7245.06 万元
			设备购置费	≤1874.88 万元
			前期费用及勘察、设计、监理、图纸审查等	≤517.8万元
			预备费	≤362.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兵团奎屯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建设,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全方位保障重点人群健康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职工及就医者满意度	≥95%